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。

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7 人，实到 7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哈克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股权收购基准日，公司以 1409.7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哈克公司 100%股权转让给华侨城集团公司。该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段先念、王晓雯已回避表决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华侨城（亚洲）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华友投

资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，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